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2.88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41,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34.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7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1,570,69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